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機房網路型專用機櫃購置案

規範書

資訊作業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目　　錄

壹、 總則 ……3

貳、 廠商資格 ……4

參、 採購項目……..……5

肆、 採購規格……..……6

伍、 廠商交付項目……..……8

陸、 付款方式……..……9

柒、 保固與維護……..10

壹、總則

一、本規範書係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南港機房網路型專用機櫃購置案」專案（以下簡稱本案）而制訂。

二、為確保得標廠商有履行合約及提供完善服務之能力，參與廠商必須符合本規範書之「貳、廠商資格」所訂之各項資格條件。

三、本規範書之「肆、採購規格」係對本次購置所需之相關設備硬體規格，作整體概括性之說明及規範，其所訂定之各項設備之功能應視為最低要求，參與之廠商有義務提供超過最低要求之設備。

四、本規範書之「柒、保固與維護」規範得標廠商應提供之保固與維護服務項目，有與本公司簽訂買賣或維護合約者，以合約內容為準。

五、廠商須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安裝及完成功能測試，並可與本公司現有環境整合運行，交付相關說明文件及驗收後，方為完成本案。

六、本案得標廠商非經本公司事前同意，不得委由其他廠商執行本案標的網路型專用機櫃建置作業。

七、本案應配合本公司認可之施工時間進行施工，若施工時會影響現有機房機架及配置，施工時間限於本公司連線交易結束後或週六、日例假日，其餘組裝不受此限，並於 109 年 06 月 30 日（含）前完成驗收，倘有延遲之罰則，悉依合約規定辦理。

八、取得本規範書之廠商，對於本規範書內容及各項資料應負保密責任，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任意洩露、轉交或公開。若違反本規定，將取消廠商投標、得標資格，並循法律規定求償。

九、對本規範內容若有疑義，以本公司解釋為主。

貳、廠商資格

參與之廠商，需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廠商須有資本總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整（含）以上。

二、廠商須持有：

(一)、經濟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

(三)、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於資格證明文件繳交日前一個月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三、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四、廠商於資格審核時，各設備應附型錄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廠商所提資料、文件，如經證實係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本公司除得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廠商之承攬資格。

參、採購項目

本次採購之機櫃項目說明如下，其詳細規格請參閱「肆、採購規格」。

項目	採購品名	數量
一	19” 網路專用型機櫃	19
二	垂直理線槽	38
三	1U 水平理線槽	38
四	可拆式側板	6
五	理線盤	38
六	3U 盲蓋板	38
七	機櫃式電源排插(PDU) 含電源掛盤	20
八	1.8 米電腦電源線	270
九	機櫃連結及防震固定	19

肆、採購規格

一.顏色：黑色。

二.規格：

1.外部高：200CM±2%

2.外部深：120CM

3.外部寬：80CM

4.U 數：42U (1U=1.75inch = 44.45mm)

5.機櫃整體荷重可達 1200kg 以上

6.隱藏式門鎖

7.定位軌上方打有方型孔位。

8.上拆式門板及可拆式側板採快拆式設計，不需使用工具

9.散熱門板採蜂巢孔設計

10.設備支柱:活動鋁柱(左右各二根)採用 SPCC 三次折彎之固定柱，活動鋁柱須可上任何廠牌 R 型主機，孔位及大小符合國際標準之 ANSI / EIA RS-310C.D 規格並標示 U 數標記方便設備之準確定位

11.機櫃框體之主要支柱:採用可組合式三向接頭壓鑄成型組合，以達機架外型更加美觀牢固

12.機櫃式電源排插(PDU) ，0U、30A、208V、L6-30 插頭 C13*20 和 C19*4

三、配件:

1. 垂直理線槽:38 支

2. 1U 水平理線槽:38 支

3. 可拆式側板:6 片

4. 理線盤:38 片

5. 3U 盲蓋板:38 片

6. 機櫃式電源排插(PDU)掛盤:20 片

7. 1.8 米電腦電源線 IEC C13 插座轉 C14 插頭，可承受 15A 電流最大附載(AC125V):270 條

伍、廠商交付項目

一、本規範書之「參、採購項目」之設備。

二、檢附網路型專用機櫃型錄。

三、檢附機櫃式電源排插(PDU)型錄。

四、.檢附 1.8 米電腦電源線型錄。

陸、付款方式

本專案於廠商完成本案採購規格所定服務及交付全部項目，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待本項採購 109 年度預算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一次付款。

柒、保固與維護

一、得標廠商須提供本案設備為期一年之保固服務，在保固期限內提供下列服務：

（一）、自驗收日起故障排除維護之服務時間自 AM08:30~PM17:30 止。

（二）、若採購之設備發生異常，廠商維護服務人員須在接獲本公司通知後，二小時內到達本公司並處理問題，並於到達後四小時內修復；倘無法於四小時內修復者，維護廠商應立即提供同等設備免費供本公司使用，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修復；研判故障發生原因且告知本公司；惟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標的物無法即時回復正常運作，延誤之時數應予扣除。

（三）、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公司辦理維修服務通知後，於約定時間內到達，倘無法於約定之時間到達，得標商應按合約規定計罰，惟另經本公司同意外，延誤之時數得予以扣除。

（四）、本案所使用之軟硬體設備，需提供到場安裝之服務。

（五）、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及處理。

二、本案得標廠商之維護人員應配合本公司需求，協助本公司解決相關問題。